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4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7日（周四）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担保事项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特别决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的“石马河支流清溪

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建设，公司拟为项目公司东莞市新港德恒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9,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以该项目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担保期限 5 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担保事项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特别决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